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积极推进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工业转型升级中重要支撑作用，根据《浙江省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实施方案（试行）》（浙经信技术〔2013〕189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高技术服务企业为嘉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和软件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类等企业。

第三条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由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组织开展。

第二章技术中心的认定条件

第四条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全市同行业或同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和技术开发能力居同行前列，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或在商业模式、服务模式创新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市场意识，具有较为完善的企业创新战略、实施计划和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重视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并为其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应具备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和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财务单独列账。

（四）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并具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

（五）企业技术中心体制机制完善，发展规划与工作目标明确，建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企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六）文化创意类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信息和软件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类企业应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七）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服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少于50%。

（八）对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及申报期内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致人员死亡或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严重环境保护事件（处罚金额累计达到50万元及以上或经市级及以上官方主流媒体曝光），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前一年度节能降耗考核未达标，市级绩效综合评价为“Ｄ”类，实行一票否决制。被撤销其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两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章技术中心的认定和年度评价

第五条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一般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认定程序：

1、申报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填报如下材料：

①《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填报表》；

②《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③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

④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完整材料通过嘉兴技术创新网上申报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可咨询嘉兴技装QQ群：102077815），由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合格通过网上平台推荐提交嘉兴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联合评审，根据联合评审结果，确定企业技术中心拟认定名单。对拟认定名单在经信委网站上公示七天，同时征求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意见。无相关异议的，发文公布。

第七条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从认定年度的下一年度开始评价，以后每二年进行一次评价。上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的技术中心第二年起连续评价二次。

1、参加评价的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嘉兴市经信委下发通知通过嘉兴技术创新网上申报平台填报如下评价材料：

①《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填报表》

②《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③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

④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

2、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合格后通过网上平台提交嘉兴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联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3、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实行评分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①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为优秀。

②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80分之间为合格。

③评价得分低于60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价材料；或报送材料有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八条调整和撤销

1、因企业变更、更名需对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更名的，由企业提出更名申请，附工商登记或更名相关材料，由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嘉兴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核实无误后同意其更名。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资格：连续两次评价为不合格；未上报评价材料；经查证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企业自行要求撤销。

第四章附则

第九条本办法由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办法自2018年6月5日开始施行，原《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嘉经信技装〔2015〕6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请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联合相关部门制订县（市、区）级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并开展县（市、区）级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工作。

附件：1、《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填报表》

2、《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3、《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标准》

附件1：

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填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上年年末数据 | 企业资产总值 |  |
| 企业地址 |  | 企业服务开发  投入额 |  |  |  |
| 企业设立时间 |  | 企业服务开发  及检测仪器  设备原值 |  |  |  |
| 企业负责人 |  | 企业职工总数 |  |  |  |
| 联系人 |  | 企业服务开发人员数 |  |  |  |
| 联系电话 |  | 企业营业收入 |  |  |  |
| 主营业务 | □文化创意产业  □信息和软件服务业  □研发设计服务类  □其他 | 企业利润总额 |  |  |  |
| 企业概况 | （企业主营业务、技术来源、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技术/服务创新战略及执行情况） | 企业服务  营业收入 |  |  |  |
| 组织机构 | （技术中心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职能分配、研发条件等） | 企业创新服务  营业收入 |  |  |  |
| 体系建设 | （技术中心投入、运行、激励机制及其执行情况，商业/服务模式创新情况，信息技术应用，主要创新成果及经济效益） | 本科以上学历  人员数 |  |  |  |
|  |  |  |  |  |  |

注：上年年末数据以企业年报数为准。

附件2：

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当年实绩 | 备注 |
| 1 | 年末中心资产总值（万元） |  |  |
| 2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3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服务收入（万元） |  |  |
| 4 | 当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 5 | 当年实现利税（万元） |  |  |
| 6 | 创新服务的营业收入（万元） |  |  |
| 7 | 年末职工总数（人） |  |  |
| 8 |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人） |  | 附学历证书 |
| 9 | 年末服务开发人员总数（人） |  | 附人员清单(外聘顾问不计入) |
| 10 | 其中具有2年及以上服务开发经验的人员（人） |  |  |
| 11 | 服务开发投入（万元） |  |  |
| 12 | 近二年企业创新服务开发项目数（项） |  | 附项目清单 |
| 13 | 近二年获得省市级及业界相关奖项、荣誉或者专业认证的数量（项） |  | 附荣誉证书 |
| 14 | 近二年信息化建设投入(万元) |  | 附投入清单 |
| 15 | 服务开发人员参加技术交流(人次) |  | 附主要培训内容、人数清单 |
| 16 | 近二年对外提供技术服务企业数（家） |  | 附企业名单 |
| 17 | 近二年企业服务开发系统的构建（个） |  | 附系统清单 |
| 18 | 近二年企业授权的专利、版权和著作权数量（件） |  | 附有效知识产权清单及证明附件 |
| 19 | 近二年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标准（项） |  | 附相关标准复印件 |
| 其中主持制订（项） |  |  |  |
|  |  |  |  |
| 20 | 海外服务开发机构（家） |  | 附有效证明材料 |
|  |  |  |  |

附件3：

嘉兴市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基本  要求 |
| 创新  投入  （30） | 服务开发人员投入  （15） | 服务开发人员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之比 | 7.5 | ≥10% |
| 具有2年及以上服务开发经验的人员与服务开发人员之比 | 4.5 | ≥30% |  |  |
| 企业当年本科以上学历员工与职工总数之比 | 3 | ≥30% |  |  |
| 服务开发经费投入  （12） | 企业服务开发投入的总额与营业收入之比 | 12 | ≥5% |  |
| 信息化投入  （3） | 近二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 | 3 | 定性 |  |
| 创新  过程  （30） | 技术交流  （3） | 服务开发人员参加技术交流人次 | 3 | ≥5人次 |
| 技术服务  （5） | 近二年对外提供技术服务企业数 | 5 | ≥5家 |  |
| 创新管理战略  （5） | 对服务创新战略的重视程度和执行程度 | 5 | 定性 |  |
| 机构建立  （6） | 企业服务开发系统的构建 | 6 | ≥1个 |  |
| 信息支持  （5） | 技术和信息系统应用 | 5 | 定性 |  |
| 商业模式  （6） | 服务业商业模式的创新 | 6 | 定性 |  |
| 创新  产出  （40） | 创新项目  （10） | 近二年企业创新服务开发项目数 | 10 | ≥2项 |
| 业务收入  （10） | 创新服务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10 | ≥30% |  |
| 企业获奖  （10） | 近二年获得省市级及业界相关奖项、荣誉或者专业认证的数量 | 10 | ≥2项 |  |
| 自主知识  产权  （10） | 近二年企业授权的专利、版权和著作权数量 | 10 | ≥2项 |  |
| 加分  与  扣分 | 加分 | 近二年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行业标准 | 10 |  |
| 海外服务开发机构 | 10 |  |  |  |
| 扣分 | 企业经营亏损 | -5 |  |  |
|  |  |  |  |  |

备注：指标解释

1、企业服务营业收入：指企业服务业务收入或者以提供服务业务模式为主的产品销售收入。

2、企业创新服务营业收入：指由创新服务所获得的企业服务营业收入。

创新服务，是指在比较于国内或国际同行，在以下四个方面中有一个或多个方面是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变的服务：一是服务形态或服务内容，具体指企业创新出新的服务门类、新的服务模式、新的服务内容；二是服务方式或服务渠道，指服务提供企业采用了全新的与顾客进行沟通、合作的方式和渠道；三是服务传递系统，具体指服务提供企业采用了新的服务过程，或者建立了新的服务提供系统；四是技术手段，具体指服务企业在服务开发、生产和传递过程中使用新的技术手段。

3、企业服务开发投入额：是指企业在开发服务过程中，实际支出的全部服务开发投入费用。

服务开发投入主要涵盖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基础性技术或共性技术的开发和研究所需要的投入；二是与创新活动相关的专利技术的开发投入，其中专利技术包括服务形态或者服务内容中涉及的专利或专有技术，顾客方式或者服务渠道中涉及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服务传递系统创新过程中涉及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为服务创新的技术手段改变中涉及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服务开发过程与组织活动相关的专利技术和方式(如系统设计改进、组织方式调整等)；三是应用现有先进技术、整合外部技术的研究投入，如整合外部引入的新技术的相关研究、应用/引进新服务过程中进行的调整与测试、针对新服务的应用和整合进行的对服务开发员工的培训、引进/购买先进软件、购买与服务开发相关的先进机器和相关设备、新服务的投放、引进新的服务调研方法和工具（如顾客调查方法和统计分析模型等），以及其它外购研发。

4、企业服务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年末整个企业用于科研、服务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账面原值）。

5、最近二年企业或企业的创新服务荣获省市级奖项和专业资质认证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内获取的省市级创新奖项、省市级服务企业百强、专业资质认证等的数量之和。